



中華表演藝術基金會

第十九屆(2010年)全美青少年國畫書法比賽簡章

(請複印分送各中文學校)

- 一、宗旨：激發海外青少年學習中國傳統文化之興趣，鼓勵中文學校積極發展中國傳統文化課程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波士頓中華表演藝術基金會。
- 三、報名資格：全美各地中文學校，書畫學苑(成人班除外)及大專院校之學生皆可參加，每組每人限繳作品兩件，可同時參加國畫及書法組(最多四件)，免報名費。歷屆得獎者亦可繼續參賽。
- 四、參加組別：國畫及書法各依年齡分四組：[甲組]九歲以下；[乙組]十歲至十三歲；[丙組]十四歲至十七歲；[丁組]十八歲至二十二歲。
- 五、獎勵方式：每組金、銀、銅牌各選三名，頒發獎狀。金牌除獎狀外，另頒發五十元獎金。國畫乙組因參賽人數眾多，另增取佳作三名。所有入選作品除刊登於本會網站上，並由主辦單位裝裱，在大波士頓地區學校及圖書館展出，展後退還各校聯絡人代為返還作者。
- 六、日期：1. 報名截止 2010年四月十五日(以作品寄達日為準，非以郵戳為憑)。
2. 成績揭曉 所有參賽作品將於2010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五月五日假波士頓僑教中心展出；並於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經評審委員評選後，當場決定名次。
- 七、評審委員：朱蓉(前波士頓中華藝文苑總裁)、李蕙蓮(書畫家)、陸惠風(劍橋新語社長、書畫收藏家)、馬清雄(書畫家)、鍾耀星(名建築師、書畫收藏家)、白謙慎(波士頓大學中國藝術史教授、名書法家)、高靜華(書畫家)。
- 八、作品規格：
 1. 必須為學生自己的作品。描紅及複印品，恕不接受。
 2. 每幅作品背面右下角貼上一小張白紙，註明中英文姓名、年齡、生日、地址、電話、Email、就讀學校、書畫苑或大學名稱。並在作品正面註明中文姓名。丁組〔十八歲至二十二歲〕可個別寄送作品。
 3. 須使用宣紙，不必裝裱。
 4. 尺寸最小為11" x 17"，最大不限。
 5. 作品如需退還，請於報名時附退件手續費，每件作品六美元，否則不保證退還。支票抬頭請註明：Foundation for Chinese Performing Arts (恕不收受現金)
 6. 除丁組外，作品由各學校收齊後，由校方統一寄至：
中華表演藝術基金會 會長譚嘉陵
Dr. Catherine Tan Chan, President
Foundation for Chinese Performing Arts
3 Partridge Lane, Lincoln, MA 01773
- 九、注意事項：1. 請由校方提供參賽總名單一份。(註明中英文校名、中英文學生姓名、聯絡人電話、住址、傳真、Email。請務必提供Email以便聯絡。
2. 參賽作品於競賽、展覽期間如不慎毀損，本會忱表歉疚，但無賠償責任。
- 十、本屆比賽獲譚嶽泉蕭運貞紀念文教基金會贊助，特此申謝。
- 十一、詳情請洽：中華表演藝術基金會，電話：781-259-8195；傳真：781-259-9147
E-mail：Foundation@ChinesePerformingArts.net, www.ChinesePerformingArts.net

* 第八至十八屆全部得獎作品已登載於本會網頁：<http://www.ChinesePerformingArts.net>